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仈

彭啓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何秉翰

選任辯護人 黃仕勳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78號、112年度偵字第3088號、第6153號、第958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耀仈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彭啓軒犯如附表乙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乙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何秉翰犯如附表丙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丙
02 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犯罪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
07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一)犯罪事實一第1列及犯罪事實三第1列所載「郭庭瑋、詹皓
09 程」均補充為「郭庭瑋、詹皓程(2人均由本院另行審
10 結)」；犯罪事實二第1列及犯罪事實三第1列所載「張榮
11 浚」均補充為「張榮浚(已歿，業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
12 決)」、第5列「其中龍社段854、858、915地號」應補充為
13 「其中龍社段854、858、915、916、917、919地號」；證據
14 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供述證據編號6待證事
15 實欄「彭啓軒」應更正為「何秉翰」；證據並所犯法條二所
16 犯法條、刑之減輕與沒收(三)犯罪事實三(一)部分1.第5至6列
17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應更正為「清除、處理
18 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理」。

19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耀仵、彭啓軒、何秉翰(下合稱被告
20 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苗栗縣政府113年5
21 月2日府水保字第1130092412號函及所附會勘紀錄。

22 (三)按水土保持法應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水土保持部分之
23 特別法，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就有關未經他
24 人同意占用他人山坡地部分，則為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25 之特別法；即行為人所為，倘合於上揭三法律之犯罪構成要
26 件，則應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優先適用
27 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處罰。再者，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以
28 行為人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
29 內，無正當權源而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或使用，即
30 符合該罪之構成要件。被告張耀仵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於屬山
31 坡地之苗栗縣○○鎮○○段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鎮
段段地號等土地（均為山坡地）堆積土石、開挖整
地；被告3人就附件犯罪事實三(一)坐落苗栗縣市段
段段段段地號土地（均為山坡地，下
稱貓狸山土地）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附件犯罪事實三(二)
坐落苗栗縣鎮段地號土地（均為山
坡地，下稱水牛城土地）修建道路、堆積土石、開挖整地自
均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論處。

(四)被告3人就附件犯罪事實三(一)部分，其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由被告
張耀仵，委由不詳之人載運廢塑膠與土方，另委由共犯郭庭
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後拖HG-988號拖車）、
共犯詹皓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後拖HBB-0973
號拖車）載運廢瀝青刨除料等廢棄物，傾倒於貓狸山土地。
被告張耀仵、何秉翰再輪流駕駛怪手，將上述各種廢棄物掩
埋，再將土方鋪平於貓狸山土地。被告何秉翰另負責引領曳
引車，亦有於上述載運廢棄物、土方、廢瀝青之曳引車到場
傾倒時，與被告彭啓軒在外從事把風工作。依前開說明，被
告3人共同提供本案張耀仵管理、使用貓狸山之土地，委由
不詳之人及共犯郭庭瑋、詹皓程載運、傾倒、堆平廢棄物，
同時該當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清除」、「處理」一般
事業廢棄物之構成要件。

(五)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未經同意擅自占用、使用公有或
私有山坡地罪為繼續犯，倘其墾殖、占用、開發、經營、使
用之行為在繼續實行中，即屬行為之繼續，其犯罪需繼續至
其行為終了時始完結，與竊佔罪之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
完成時犯罪即成立，此後之繼續占用乃犯罪狀態之繼續之情
形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張耀仵如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示，自民國111年4月3日起
至同年月13日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查獲止
間，未經同意非法使用山坡地，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01 (六)被告3人如附件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分別提供本案貓狸
02 山、水牛城土地供人傾倒、堆置廢棄物，本質上具有反覆多
03 次實行之特性，均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04 (七)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4款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
05 係為有效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
06 定，故被告3人所為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
07 棄物等犯行，有實行之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
08 為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考量二罪法定刑度雖相
09 同，然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所處罰者係已有積極參與清理廢棄
10 物之行為，該構成要件行為顯與消極地單純提供土地堆置廢
11 棄物之程度有別，是應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2 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13 (八)核張耀仴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
14 4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使用山坡地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被告
15 3人就附件犯罪事實三(一)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6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
17 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罪，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
18 第1項前段之非法使用山坡地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均為想像
19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
20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處斷；被告3人就附件犯罪事實三
21 (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
22 堆置、回填廢棄物罪，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
23 段之非法使用山坡地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均為想像競合犯，
24 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5 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罪處斷。

26 (九)被告張耀仴就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雖已著手於非法使用犯
27 罪行為之實行，幸尚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為未遂犯，爰
2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十)至被告彭啓軒之辯護人及被告何秉翰之辯護人雖均主張本案
30 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
31 規定，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1 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02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審酌被告彭啓軒、何秉翰就附件犯罪事實三(一)、(二)所
04 共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之廢棄物數量、獲利情節及分工
05 情形，依本案犯罪情節及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
06 般同情之事，且被告彭啓軒、何秉翰亦均未就本案貓狸山土
07 地、水牛城土地完全恢復原狀，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
08 4年12月3日環廢字第1140063618號函及所附稽查紀錄工作
09 單、現場照片各2份在卷可查（本院原訴卷二第15至22
10 頁），核其最低刑度與犯罪之情狀，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
11 準，實難認其等所為本案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
12 事，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3 二、爰審酌被告張耀仵未經核准擅自於山坡地從事砍伐林木、挖
14 掘土地、堆置土石等開挖整地及修建道路，造成原地形改
15 變，亦影響國家對水土保持之維護、山坡地之利用及管理，
16 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應值非難，幸未致生水土流
17 失之結果，又被告3人共犯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危
18 害周圍土地及環境生態，應予非難，惟被告3人於警詢、調
19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0 節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告彭啓軒、何秉翰均為被告張耀仵僱
21 用之員工，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22 況及生活狀況（本院原訴卷二第112、113頁、卷一第461
23 頁，因涉其個人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4 附表甲至丙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張耀仵就附
25 表甲各編號、被告彭啓軒就附表乙各編號、被告何秉翰就附
26 表丙各編號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以及
27 犯罪手法、時間關聯性，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
28 程度、犯後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3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對
29 被告3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3人造成痛苦程
30 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31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均依刑法第51條第

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至被告彭啓軒辯護人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原訴卷二第115頁），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15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彭啓軒乃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其擔任卡車司機，當知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卻仍以身試法，其本案犯罪情節雖非嚴重，但仍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侵害社會法益，參以被告彭啓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沒有辦法清運等語（本院原訴卷一第451頁），故被告彭啓軒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尚未清理本案貓狸山土地、水牛城土地上所棄置之事業廢棄物，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之危害，本院認本件實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是本院於綜合考量下，認對被告彭啓軒所科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定有明文。該條修正立法理由係以：考量山坡地因其自然條件特殊，不適當之開發行為易導致災害發生，甚至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為減少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致使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乃修正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則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係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適用，至於與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水土保持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修正刑法就沒收部分，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增訂過苛條

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因均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3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曾亭瑋、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甲（被告張耀仸）：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示	張耀仸共同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項前段之非法使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三(一)所示	張耀仸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如附件犯罪事實	張耀仸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

01		三(二)所示	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附表乙（被告彭啓軒）：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03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三(一)所示	彭啓軒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三(二)所示	彭啓軒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丙（被告何秉翰）：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05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三(一)所示	何秉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三(二)所示	何秉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378號

112年度偵字第3088號

112年度偵字第6153號

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587號

被 告 郭庭瑋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李昭儒律師（民國112年11月24日終止委任）

01 被 告 詹皓程

02 上 一 人

03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04 李昭儒律師

05 被 告 張耀仂

06 上 一 人

07 選任辯護人 江錫麒律師

08 王炳人律師

09 柯宏奇律師

10 被 告 張榮浚

11 彭啓軒

12 何秉翰

1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郭庭瑋、詹皓程均未領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許可文件，竟
17 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郭庭瑋於民國11
18 2年2月初，自周席霆得知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19 「A、D區」場主劉金財有清除廢棄物之需求，故郭庭瑋經由
20 周席霆之介紹，與劉金財、晨義工程行（負責人為吳沐
21 恩）、思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思邁公司，負責人為李家
22 禾）簽訂「公告再利用廢棄物委託清除暨處理契約書」之三
23 方合約，約定由郭庭瑋以其靠行之展大交通公司（下稱展大
24 公司，負責人為王信智）名義，為劉金財、晨義工程行清運
25 上述工程「A、D區」挖出之塑膠廢棄物，將之載運至思邁公
26 司，交由思邁公司處理，清運價格廢塑膠類為1立方米新臺
27 幣（下同）2,000元、非塑膠類（垃圾）1立方米為3,300
28 元。簽約完畢，郭庭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
29 （後拖HG-988號拖車），詹皓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曳引車（後拖HBB-0973號拖車），於112年2月起至5月底
31 間，前往中壢運動公園總計33次，然郭庭瑋僅有1次（112年

01 傾倒於貓狸山土地（郭庭瑋、詹皓程即基於非法清除、處理
02 廢棄物之犯意，於112年4月14、19、25、27日及5月1日，將
03 廢瀝青刨除料等廢棄物傾倒於貓狸山土地）。張耀仴、張榮
04 浚、何秉翰再輪流駕駛怪手，將上述各種廢棄物掩埋，再將
05 土方鋪平於貓狸山土地，以此方式，擅自於山坡地非法處理
06 廢棄物（無證據證明已生水土流失之結果）。何秉翰另負責
07 引領曳引車，亦有於上述載運廢棄物、土方、廢瀝青之曳引
08 車到場傾倒時，與彭啓軒在外從事把風工作。

09 (二)張耀仴另得知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0○○00000地號
10 土地（均為山坡地，下稱水牛城土地）可供人傾倒廢棄物，
11 遂與張榮浚、何秉翰、彭啓軒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12 及擅自占用山坡地之犯意聯絡，遂於112年5月起，委請張榮
13 浚駕駛挖土機，於前往水牛城土地之中途修建道路供曳引車
14 通行，自己與張榮浚、何秉翰另輪流使用挖土機，於水牛城
15 土地堆置土方整地、設置鐵板（無證據證明已生水土流失之
16 結果），以便曳引車前往傾倒土方與廢棄物，彭啓軒則同樣
17 負責把風工作。

18 (三)嗣於112年6月27日，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
19 同行政院環境管理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環境大隊、苗栗
20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貓狸山土地與水牛城土地開挖，發現
21 遭傾倒、掩埋、堆置廢棄物，始悉上情。

22 四、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23 報告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一)供述證據：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庭瑋歷次調詢、偵訊時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郭庭瑋坦承有犯罪事實一與三(一)所示之犯行。
2	被告詹皓程於調詢、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詹皓程坦承有犯罪事實一與三(一)所示之犯行。

3	被告張耀仸歷次警詢、調詢、偵訊時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張耀仸坦承有犯罪事實二與三(一)、(二)所示之犯行。
4	被告張榮浚於調詢、偵訊時之自白與證述	被告張榮浚坦承有犯罪事實二與三(一)、(二)所示之犯行。
5	被告彭啓軒於調詢、偵訊時之自白與證述	被告彭啓軒坦承有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之犯行。
6	被告何秉翰於調詢、偵訊時之自白與證述	被告彭啓軒坦承有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之犯行。
7	同案被告周席霆於調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有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行。
8	同案被告李家禾於調詢、偵訊時之供述	同上。
9	同案被告王信智於調詢、偵訊時之供述	同上。
10	同案被告蔣奇達於調詢、偵訊時之供述與證述	同案被告蔣奇達稱：被告郭庭瑋委託伊為其查看有無警察等語。
11	告訴代理人彭文輝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	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土地遭砍伐林木、挖掘土地、堆置土石與廢棄物之事實。
12	證人蔡明樹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蔡明樹證稱：被告張耀仸曾請伊前往貓狸山土地、水牛城土地修理怪手等語。
13	證人林秣達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有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行。
14	證人劉金財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	同上。

01

15	證人呂秉勳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張耀仴有犯罪事實三(一)所示之犯行。
16	證人即水牛城土地之共有人吳志生、吳惠堯之調詢筆錄	吳志生、吳惠堯均未將水牛城土地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2

(二)非供述證據-犯罪事實一部分：112年度偵字第6153號卷一、二、三、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

03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庭瑋與同案被告周席霆間之LINE對話紀錄與通訊監察譯文	證明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有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犯行。
2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2年3月17、24日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	同上。
3	同案被告周席霆與證人林秣達間、與證人劉金財間之LINE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一所示之事實。
4	公告再利用廢棄物委託清除暨處理契約書影本2份、地磅單、廢棄物生產源隨車證明文件、思邁公司及展大公司開立之發票(均有數張)	同上。
5	展大公司領有之111臺中市廢乙清字第0184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所駕駛之上述曳引車與拖車，均非展大公司之清除車輛。
6	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所駕駛上述2臺曳引車之GP	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於112年2月起至5月底間，駕駛上述2臺

01

	S軌跡紀錄（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卷附光碟）	曳引車與拖車，前往中壢運動公園總計33次，然郭庭瑋僅有1次（112年2月24日下午）前往思邁公司，詹皓程則僅有9次前往思邁公司之事實。
--	--------------------------	---

02

(三)非供述證據-犯罪事實二部分：111年度他字第60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78號（111年度偵字第5406號、111年度他字第757號）、112年度偵字第3088號

03

04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1年4月20、27日、同年6月2日、同年9月12日之現場勘察紀錄表	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土地遭開挖整地、堆置廢棄物之事實。
2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4日環廢字第1110065368號函、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記錄工作單（KW：210785）及稽查照片檔案資料、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855-1、855-2、855-3、855-4、855-5、857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山坡地查詢結果（以上證據在111年度他字第604號、112年度偵字第3088號卷內）	同上。

01

3	苗栗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龍港段935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12日府農林字第1110065888號函、苗栗縣○○鎮○○000○○0○○鎮○○○○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現場照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111年4月13日會勘紀錄及會勘照片、山坡地查詢結果（以上證據均在111年度他字第757號卷內）	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土地於111年4月13日前遭開挖整地之事實。
4	111年5月17、18日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111年5月17日晚上11時許起至18日凌晨，有數臺曳引車前往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土地。
5	本署檢察官112年3月13日履勘現場筆錄、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土地之歷年航照圖（111年度偵緝字第378號卷）	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土地於111年4月13日前遭開挖整地後，遭人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02

(四)非供述證據-犯罪事實三部分：112年度偵字第6153號卷一、
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

03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耀仈與被告郭庭瑋間之LINE對話紀錄與通訊監察譯文	被告張耀仈委請被告郭庭瑋、詹皓程駕駛上述2臺曳引車與拖車，載運廢瀝青刨除料等廢

		棄物傾倒於貓狸山土地之事實。
2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30日環廢字第1120060260號函、探勘紀錄、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記錄工作單(KW:212185)及稽查照片檔案資料、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苗栗市○○○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山坡地查詢結果	諸多廢棄物被傾倒、掩埋於貓狸山土地之事實。
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6日環廢字第1120062132號函、探勘紀錄、探勘結果摘要說明、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記錄工作單(KW:212135)及稽查照片、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苗栗縣○○鎮○○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山坡地查詢結果	諸多廢棄物被傾倒、掩埋於水牛城土地之事實。
4	LINE群組「環保團體」之對話紀錄	①被告張耀仴(LINE暱稱「海底撈」)、張榮浚(LINE暱稱「靠!啊浚」)、郭庭瑋(LINE暱稱「晴天」)、詹

		皓程（LINE暱稱「小貓咪」）、彭啓軒（LINE暱稱「浪漫」）、何秉翰（LINE暱稱「崧目目」）與其他人共組「環保團體」群組，供作此部分犯行聯繫之用，足證渠等有共同犯罪之意思。 ②佐證犯罪事實三(二)部分（水牛城土地），被告張榮浚修建道路供曳引車通行、被告彭啓軒把風及被告何秉翰駕駛挖土機等事實。
5	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所駕駛上述2臺曳引車之GPS軌跡紀錄（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卷附光碟）、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檔案光碟在112年度偵字第9586號卷）	佐證被告郭庭瑋、詹皓程確有前往貓狸山土地之事實。
6	苗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佐證被告彭啓軒有參與犯罪事實三(一)。

二、所犯法條、刑之減輕與沒收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核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被告郭庭瑋、詹皓程雖有數次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然請依照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各論以集合犯1罪。另據被告郭庭瑋於調詢時所述，其1車收費8000至1萬元等語，故以1車8000元計算；至於被告詹皓程載運1趟可自被告郭庭瑋領得6、7000元，亦經其於調詢時供述在卷，故以1趟6000元計算。是被告詹皓程

01 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9萬8000元（6000×33次=198000）；被
02 告郭庭瑋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則為33萬元（8000×2臺車×33次-
03 198000=330000），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
04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
05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核被告張耀仈、張榮浚所為，均係犯水土
07 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未經同意擅自於山坡地堆積土
08 石、開挖整地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嫌。被告張耀仈、張榮浚
09 就此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0 犯。被告張耀仈、張榮浚已著手於犯罪之實施然未生水土流
11 失之結果，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三)犯罪事實三(一)部分：

14 1.核被告張耀仈、張榮浚、彭啓軒、何秉翰所為，均係犯水土
15 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未經同意擅自於山坡地堆積土
16 石、處理廢棄物致生水土流失未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7 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
18 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
19 理等罪嫌。被告張耀仈、張榮浚、彭啓軒、何秉翰係以一行
20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1 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張耀仈、張榮浚、彭啓軒、何秉翰就
22 此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3 2.核被告郭庭瑋、詹皓程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4 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
25 清除、處理罪嫌。被告郭庭瑋、詹皓程雖有數次非法清除、
26 處理廢棄物之犯行，然同樣請依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
27 議意旨，各論以集合犯1罪。

28 (四)犯罪事實三(二)部分：核被告張耀仈、張榮浚、彭啓軒、何秉
29 翰所為，均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未經同意
30 擅自於山坡地修建道路、堆積土石、開挖整地致生水土流失
31 未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01 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等罪嫌。被告張耀仸、張榮浚、彭
02 啓軒、何秉翰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張耀仸、張榮
04 浚、彭啓軒、何秉翰就此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彭啓軒共領得8000元之報酬，
06 被告何秉翰共領得近10萬元之報酬，此均經其2人於偵訊時
07 所自承，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
09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罪數：被告郭庭瑋、詹皓程2人，就犯罪事實一、三(一)所示
11 之犯行，共2罪；被告張耀仸、張榮浚2人，就犯罪事實二、
12 三(一)、(二)所示之犯行，共3罪；被告彭啓軒、何秉翰2人，就
13 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之犯行，共2罪；以上，均犯意各
14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5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告訴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
16 告意旨雖認被告張耀仸就犯罪事實二（即苗栗縣○○鎮○○
17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龍港段935地號土地部分）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然查，被告張耀仸
19 固然與被告張榮浚於此部分之土地從事開挖整地、堆置土
20 石，惟依照現場照片、空照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渠2
21 人開挖整地之範圍，多半係在渠2人家族所有之土地上（即
22 龍社段855、855-1、855-2、855-3、855-4、855-5、857地
23 號土地），僅有小部分占用至上述國有土地，準此，實難認
24 有竊佔國有土地之犯意，故難認構成本罪，惟縱使構成，亦
25 與犯罪事實二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6 訴之處分。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徐一修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蔡淑玲